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瑩
電話：(02)7736-5884
電子信箱：yiny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0013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府函文、獎學金辦法、獎學金申請書、導師證明、申請名冊（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13417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13417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13417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13417_senddoc1_Attach4.odt、附件五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13417_senddoc1_Attach5.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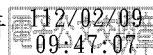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雲林縣政府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2月7日府教學二字第11224093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縣府承辦人詢問（電話：05-55224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22409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YE04168_1_07152254854.odt、112YE04168_2_07152254854.doc、112YE04168_3_07152254854.doc、112YE04168_4_07152254854.xls)

主旨：有關本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起112年2月15日（星期三）至112年3月30日（星期四）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三、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30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125名，每名2,000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100名，每名3,000元(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

四、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學校須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務請加蓋學校關防。

(二)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以維學生之權益)，「申請名冊」(如附件)，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sakural25@go.edu.tw信箱，主旨請註明：「(學校名稱)111-2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電子檔檔名：「(學校名稱)獎學金申請名冊」。

(三)公、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高職部者，請區分高中組、高職組、國中組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

(四)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請區分高職組(五專一至三年級)、大專組(含五專四至五年級)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

(五)請貴校將「申請名冊」、「申請表」(請用新表，勿用舊表)、「學期成績證明」、「清寒證明」(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初審彙整後，免備文逕寄(送)本

縣久安國小石櫻怡老師收（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南路120號，信封上請註明「111-2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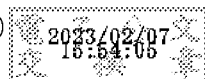
（六）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學生家長，並進行校內審查，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

五、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格式不符、逾期、未經核章、證件不符，視同資料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經審核錄取者，本府將另函通知學校妥備相關文件轉發本獎學金。

六、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https://education.ylc.edu.tw/>）。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含附件）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〇一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編號：()由雲林縣政府填寫		
就讀學校	校名				☐ A. 國中組		
	學制科系	年制	年級	☐ 日間部 ☐ 夜間部	☐ B. 高中組		
身分證	系(科)(年 月入學)				☐ C. 高職組(含五專1-3年級)		
					☐ D. 大專組(含五專4-5年級及研究所)		
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務必勾選)		
是否享有	☐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前學期成績		
公費待遇	☐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戶籍地址	☐ 設籍本縣已滿6個月				學業	操行	體育
	☐ 設籍本縣未滿6個月				(智育)	(德育)	
連絡電話(日)：							
連絡方式	連絡電話(夜)：						
	手機號碼：						
家庭狀況	姓名	職業	子女數、排行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父：		家中子女 人				
	母：		申請人排行				
繳附證件	☐ 獎學金申請書。				學校審查意見		
	☐ 成績單。						
	清寒證明種類：						
	☐ 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						
☐ 導師證明(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							

附註：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校印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雲林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國中組申請名冊

編號	學校	姓名	年級	成績			清寒證明
				智育	德育	體育	
範例	○○國中	○○○	○年級	請量化寫數字，若無是項成績勿填			請填「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



雲林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國中組申請名冊

備註

